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8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編號：03—061

「爆量監聽」並非事實

今日有讀者投書媒體，指102年各地方法院受理的通訊監察件數、核准線路數、監聽完畢後的通知件數，均較100年、101年爆增約五成至六成，並說法院近3年平均核准監聽率維持在八成五左右等。然此與實際統計數據不符，必須澄清。

根據司法院102年統計年報，100年通訊監察案件數為15,211件、101年為15,556件，102年則為15,130件，非但沒有「增幅近六成」，102年的件數甚至較前二年減少；其次，102年法院核准線路數為37,223線，比100年的45,012線、101年的44,140線為低，更沒有所謂「達15萬線」的情形；再者，監聽完畢通知受監察人之件數，100年、101年分別為9,436件及9,321件，102年為9,073件，何來「遠高於100年、101年的件數約五成」？另外，法院近三年的核准率（以線路數計算），分別為75.4%（100年）、75.9（101年）及71%（102年），所謂「法院這三年的平均核准率維持在八成五左右」，亦與實情不符。

通訊監察為偵辦犯罪的重要方法之一，也為先進法治國家所採用，

立法政策應如何選擇、立法配套應如何設計，法務部尊重各界不同看法。但要以統計數據作為論述基礎時，仍應客觀且忠實地引用，否則，隨意指摘「爆量監聽」，所舉數據卻與真正情形不符，除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外，實無任何助益。